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會議議程

一. 辦理期程

二. 嘉義市空間發展願景

三.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四. 討論事項

議題一：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情形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一、辦理期程

辦理歷程

規劃階段

法定程序階段

簽約日

108.09.25

工作計畫書審查

109.01.09

期中報告書審查

109.09.25

期末報告書審查

111.12.12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112.01.12 - 112.03.12 公開展覽60日
- 112.02.16 - 112.02.19 公聽會(共四場次)
 - 東區 (112.02.16、112.02.17)
 - 西區 (112.02.17、112.02.19)

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113.04.25 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113.07.17 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113.09.24 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函報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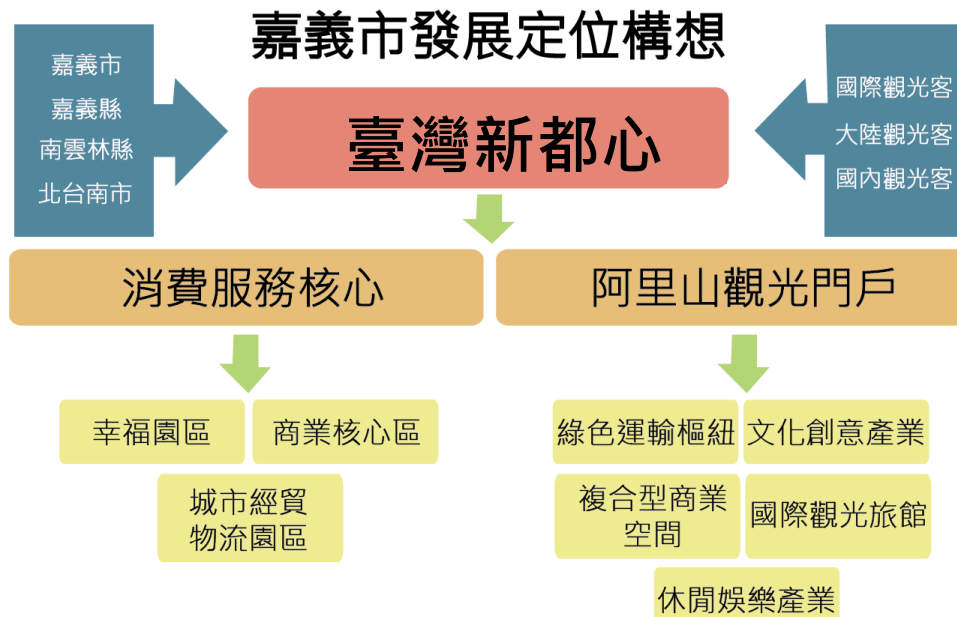
113.10.1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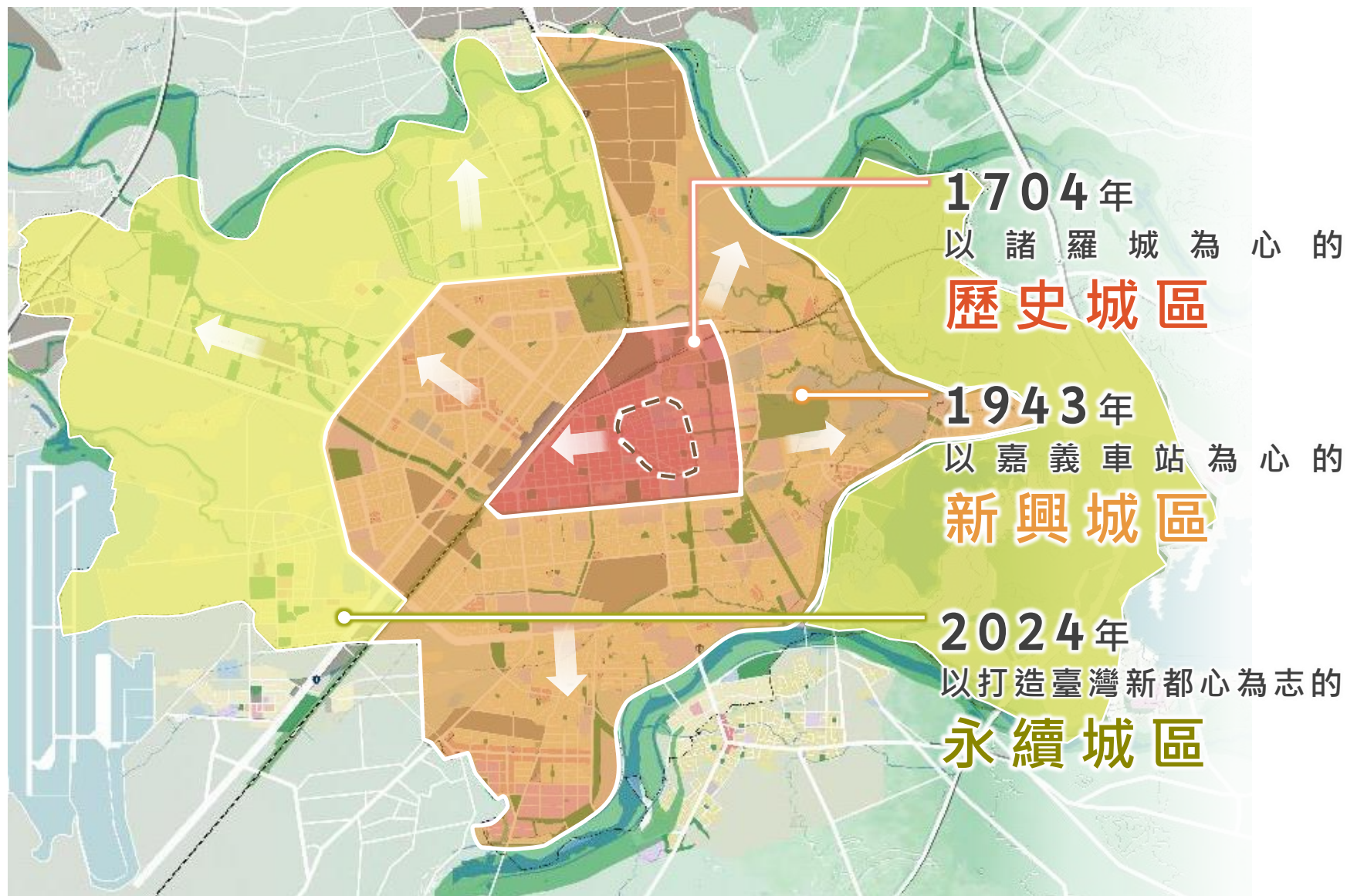
二、嘉義市空間發展願景

臺灣新都心

- 嘉義市位居**雲嘉南**廣大平原地區中心，為台灣西部發展廊帶自臺中市以南至臺南市以北間最主要之**生活圈中心都市**，更是雲嘉南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重心
- 透過區位合作與次區域中心整合，打造嘉義市成為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中心與阿里山入口門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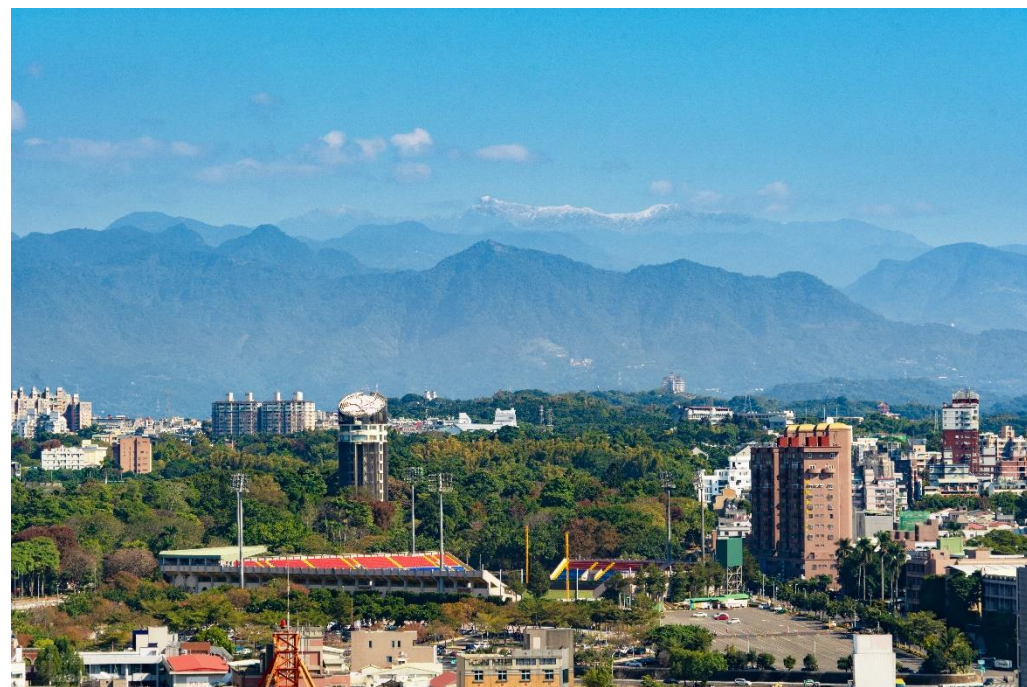


建城320，新永續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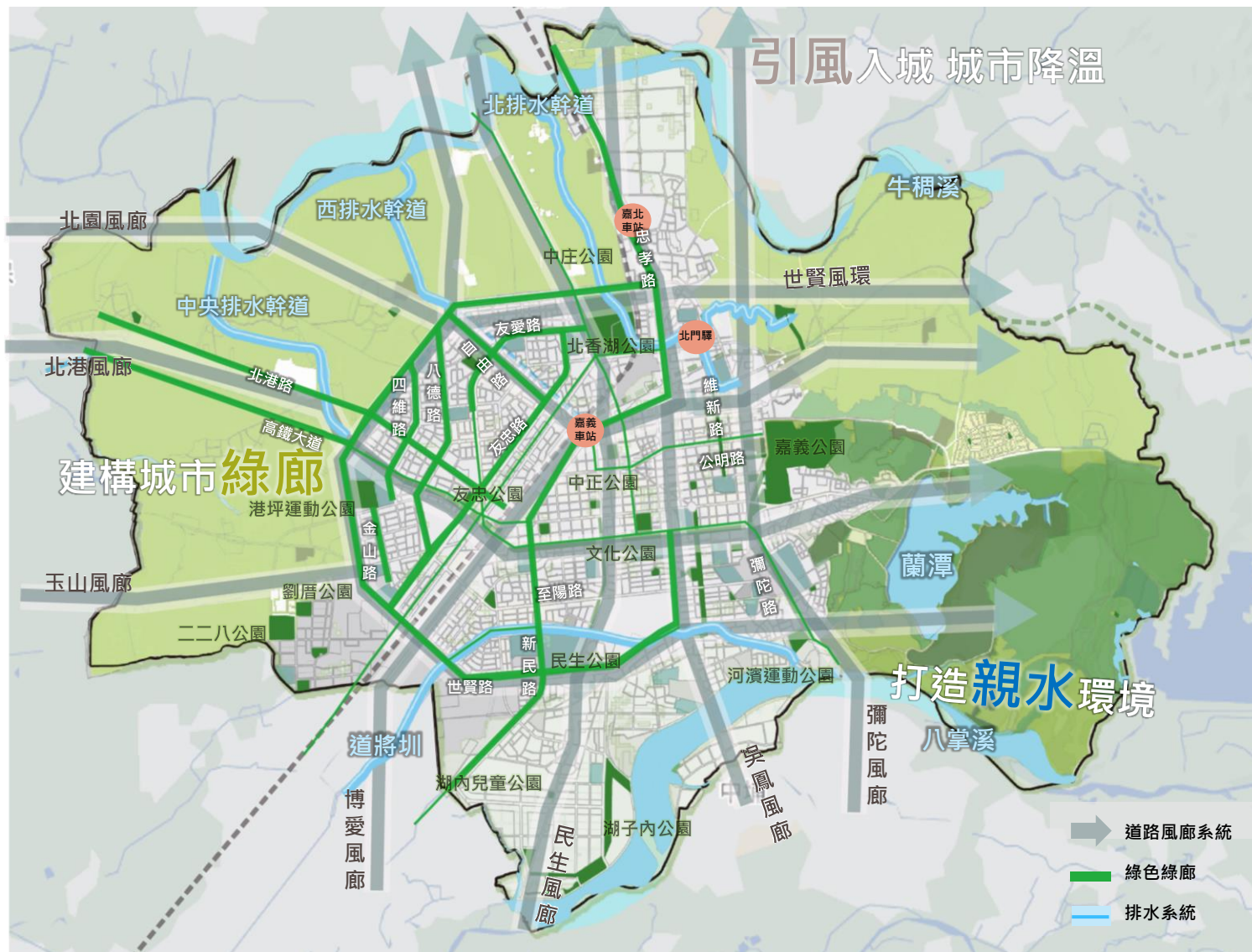
城市發展願景

全齡共享 世代宜居 諸山羅列 林木之城



涼適城市

親水 ~ 保育自然河域，整治水圳環境，擴大水面率並營造親水環境
綠廊 ~ 建構串聯自然與公園城市綠網，增加都市綠覆率
風入城 ~ 利用建築退縮建構風廊系統，引風入城，降低都市溫度



鐵道 ~ 整合高鐵、鐵路、輕軌、森鐵軌道交通，建構綠色運輸網絡
路環 ~ 打造三橫三縱三環路網，提升區域交通鏈結便利性
區發展 ~ 強化商業核心區，新設產業發展用地，推動新興產業進駐



古街 ~ 營造嘉義車站至圓環到嘉義公園的百年景觀視軸
木都 ~ 延續木都空間紋理，輔導民眾整修維護木造建築，喚醒城市木造DNA
新絲路 ~ 透過文化、古蹟、藝文場域的串接，發揚百年文化新絲路



三、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三-1 基本底圖建置

(一) 海、陸域範圍(本市無涉及海域範圍)

嘉義市國土計畫陸域範圍劃設依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依轄管地籍與行政轄區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嘉義縣地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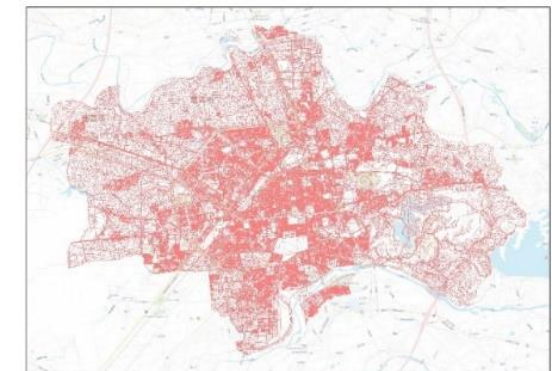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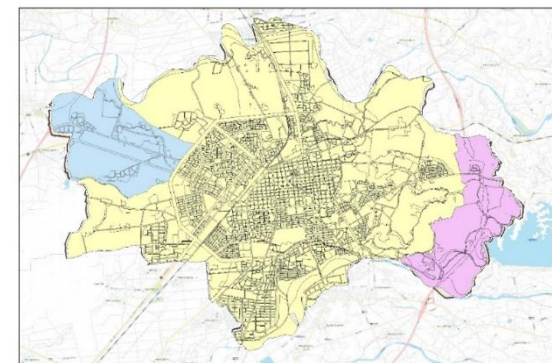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陸域	5,979.71	100.00%
海域	0	0.00%

(二) 都市計畫圖

都市計畫名稱	分類	面積(公頃)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特定區計畫	511.08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嘉義市部分)	特定區計畫	638.64
嘉義市都市計畫	市(鎮)計畫	4,747.10
合計		5,896.82

(三) 地籍圖

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籍圖作為底圖，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範圍。



三-2 劃設方式

- 嘉義市全區為都市計畫區，免作縣市國土計畫，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劃設方式皆以通案原則辦理，並無因地制宜的劃設方式，所劃設之分區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國土保育地區 第4類

涉及國土保育第1類之
水源（水庫）特定區、
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保護區、水庫用地、河
川區等保護或保育相關
分區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



- 嘉義市都市計畫 河川區
-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
分) 河川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非屬國4及農5
之都市計畫地區



本市無劃設農發5，
故非屬國保4地區之
都市計畫區皆為城1

城鄉發展地區 第2-3類

符合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
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下，得適度擴大
範圍。



嘉義市市轄土地
未有都市計畫分區之
地區

三-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劃設方式

邊界決定皆以公告之
都市計畫之分區為界



1. 特定區計畫之保護或 保育相關分區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保護區、水庫用地、保
安保護區、河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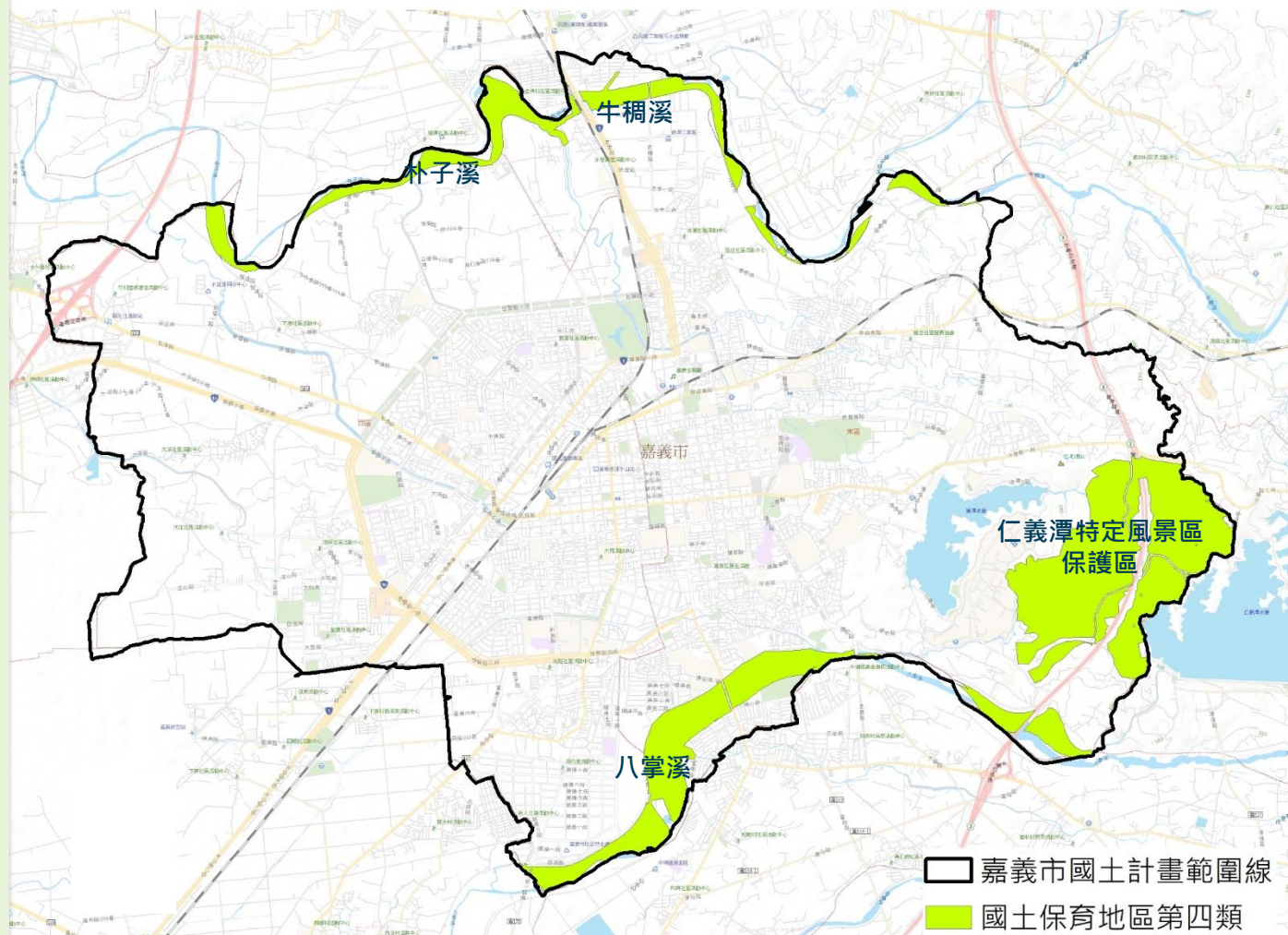
2.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都 市計畫地區

- 嘉義市都市計畫
-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
市部分)

河川區

(牛稠溪、朴子溪、八掌溪)

■ 嘉義市國4劃設總面積525.14公頃



三-4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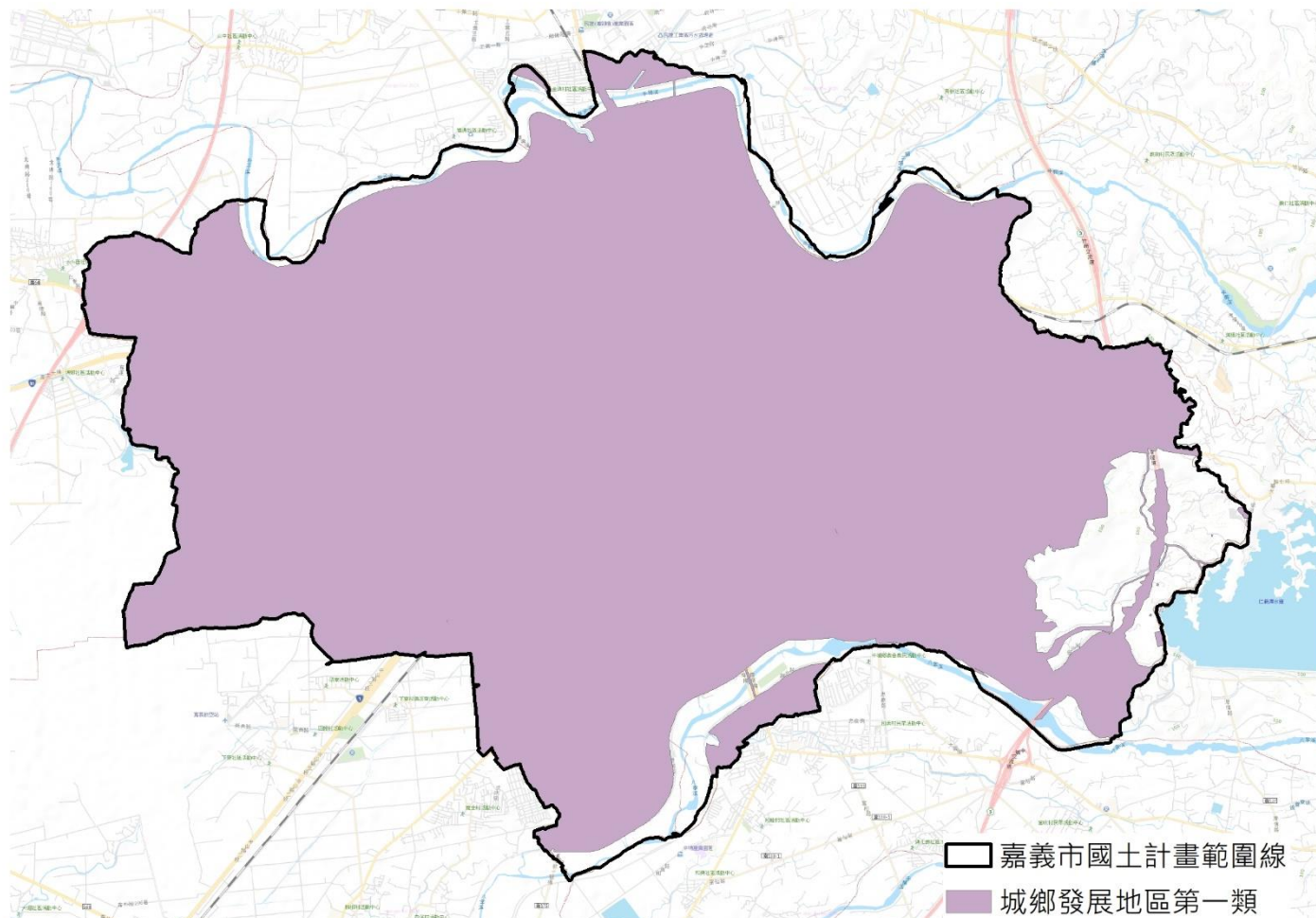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邊界決定皆以公告之
都市計畫圖分區為界



扣除劃為國4之土地，
其餘都市計畫內之土
地皆劃為城1

■ 嘉義市城1劃設總面積5400.30公頃



三-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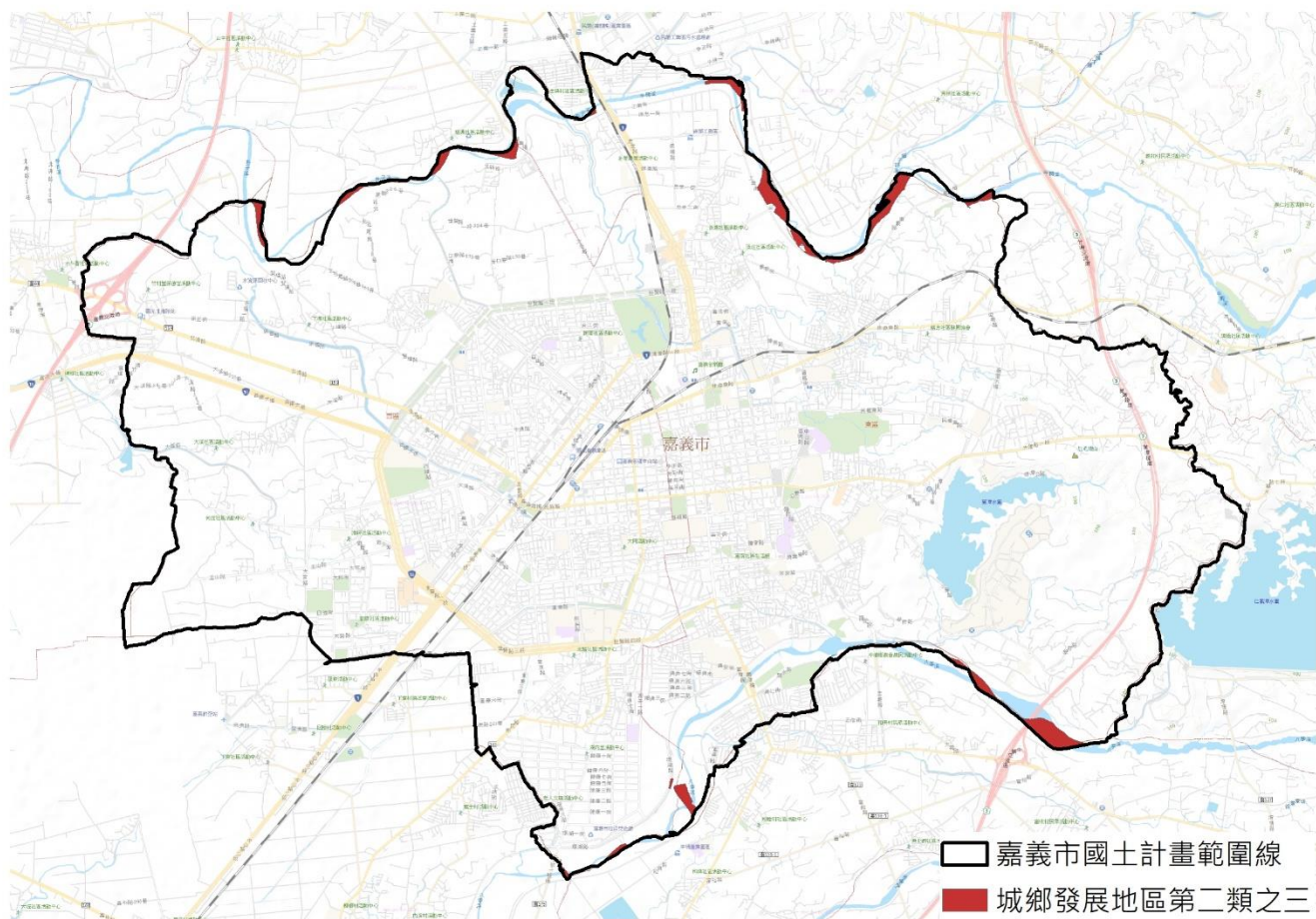
邊界決定

依據113年3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劃設邊界，並依該次會議結論將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2-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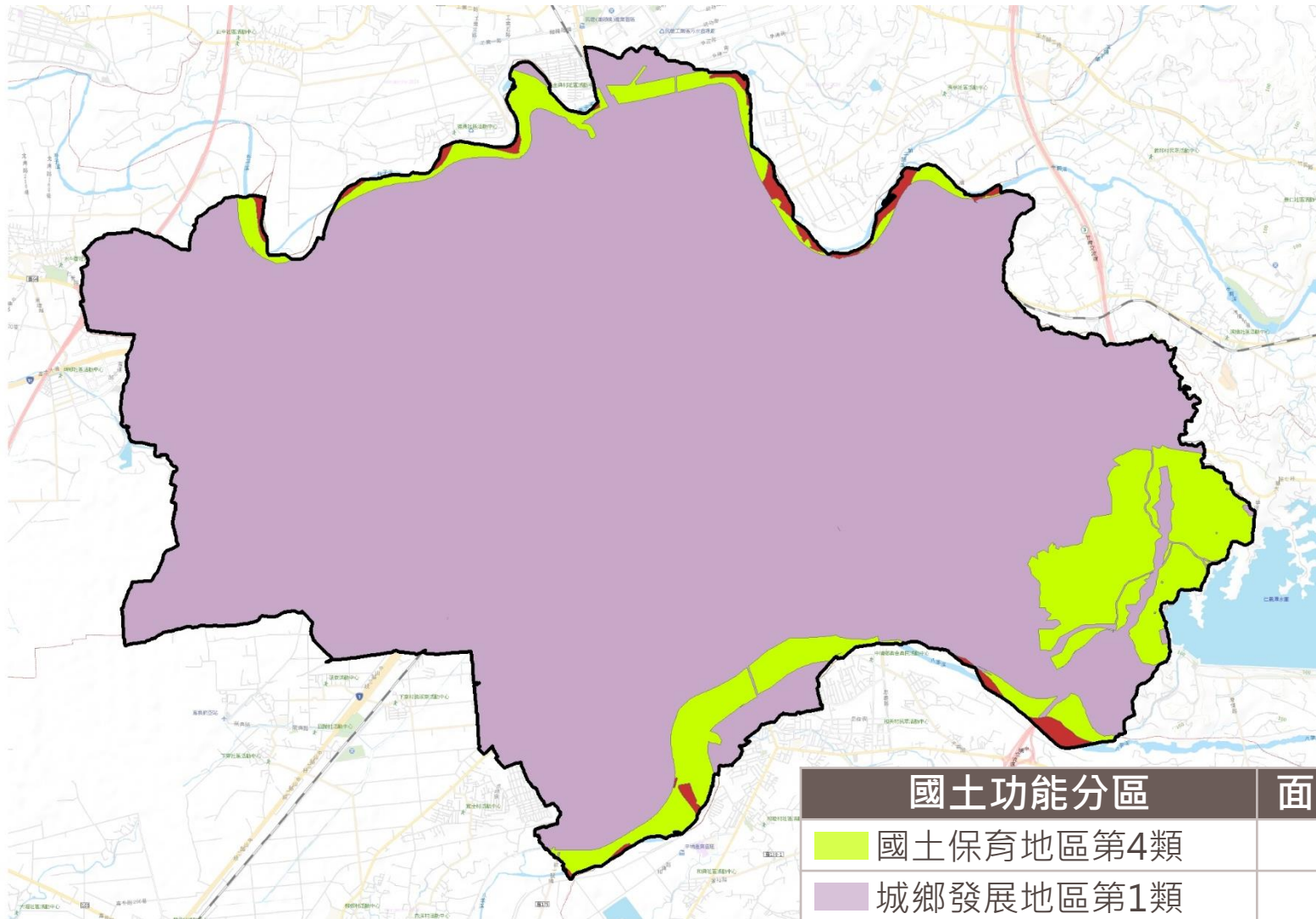


將嘉義市國土計畫範圍線內，非屬都市計畫區之土地劃設為城2-3，並做為後續擴大都市計畫之範圍依據。

■ 嘉義市城2-3劃設總面積54.27公頃



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ha)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525.14
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5400.30
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	5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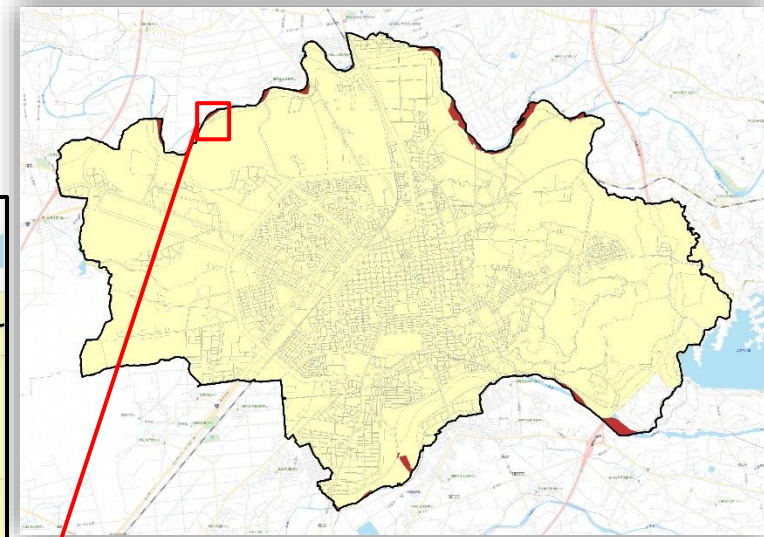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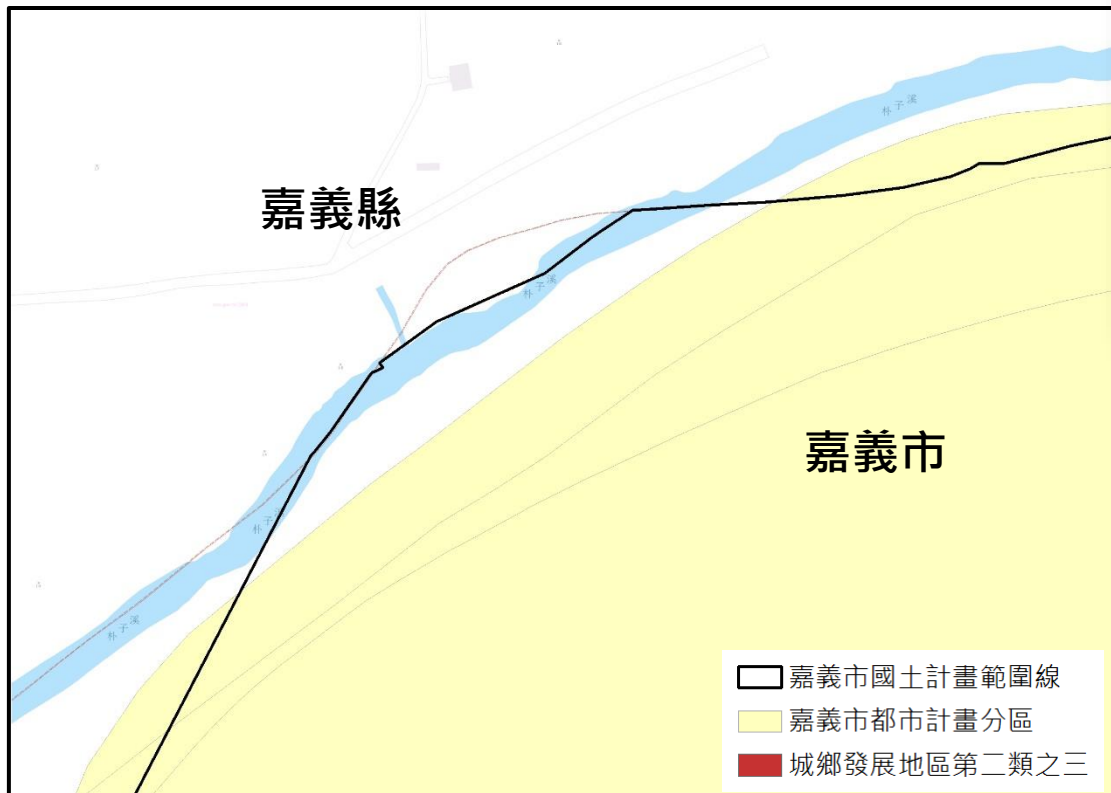
四、討論事項

議題一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 之3劃設情形

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原則

- 嘉義市國土計畫範圍線與嘉義市內各都市計畫區外圍線並未完全吻合，兩者間有部分為空白地
-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未來再透過變更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適當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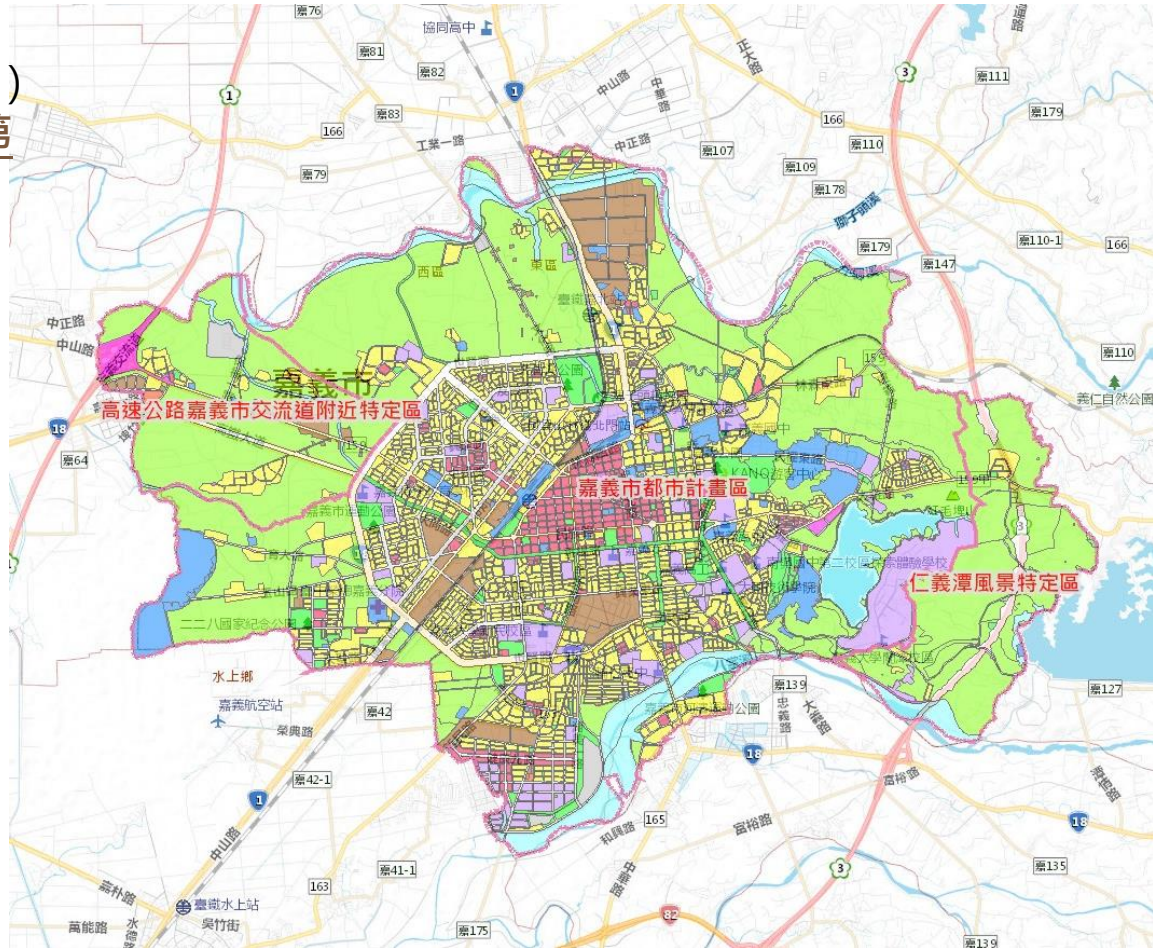
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城2-3	54.27

有關城2-3部分，預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之期程安排

■ 本市未來**擴大都市計畫**擬於嘉義市三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併辦理

■ 都市計畫通檢辦理期程

1.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111年8月16日發布實施，預計第三次通檢於116年辦理。
2.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11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預計第四次通檢116年辦理。
3.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2年3月24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目前正與嘉義縣政府協調計畫經費，預計114年辦理。



■ 欲辦理之主要內容包含

1. 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檢討
2.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
3.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議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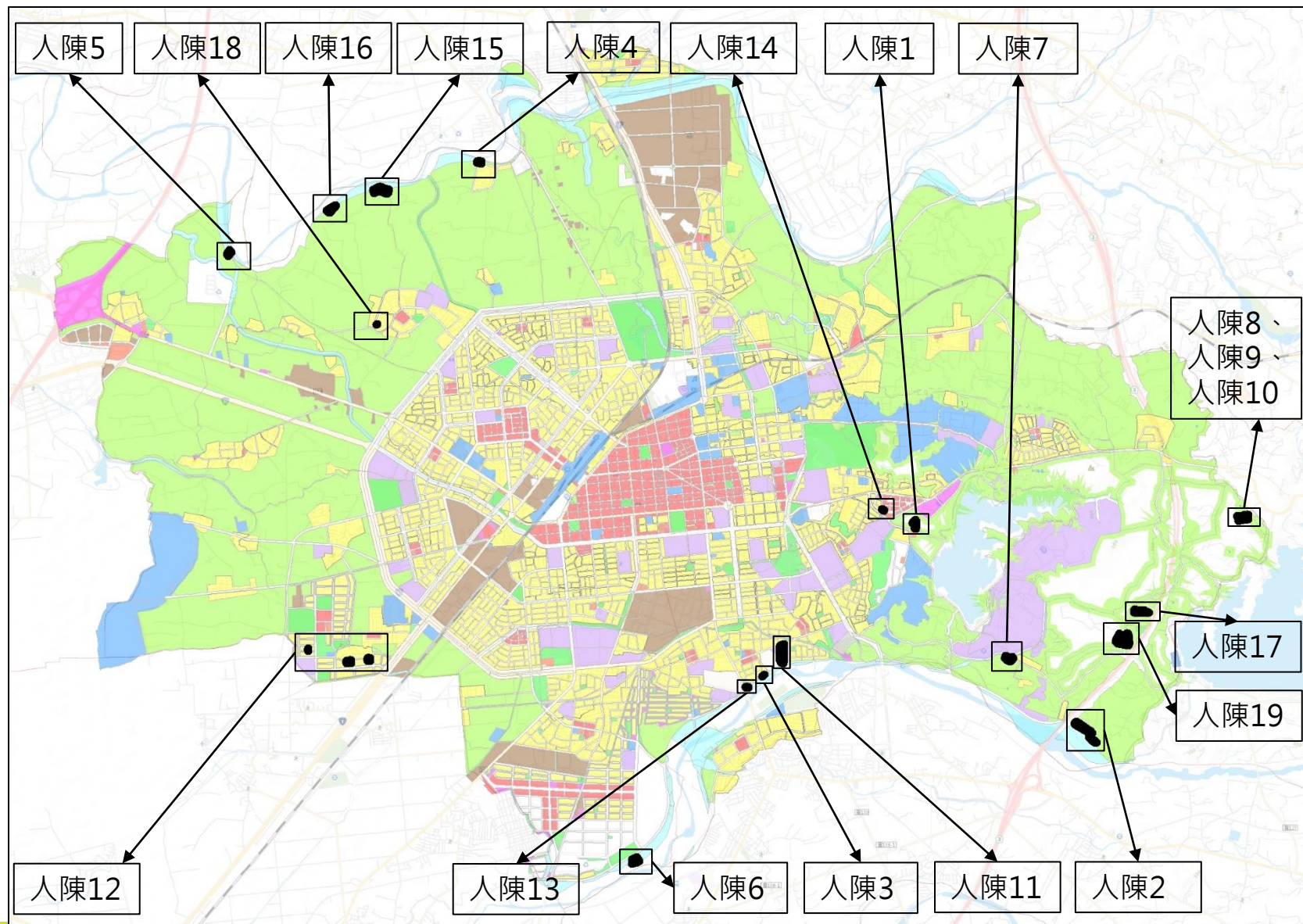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二 嘉義市國土計畫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 ◆ 至113年10月止，嘉義市國土計畫人民陳情案件總計19件，其中僅1件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 ◆ 嘉義市業於113年4月25日及113年7月7日召開兩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1案已予以採納，並作適當處置，其餘18案皆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故不予採納，已轉知相關單位或予以回復，詳細研析意見詳提案單內容之附件。

類別	案件編號
一、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	4
二、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	無
三、無涉及國土計畫者	1、2、3、5、6、7、8、9、10、11、 12、13、14、15、16、17、18、19

人民陳情案件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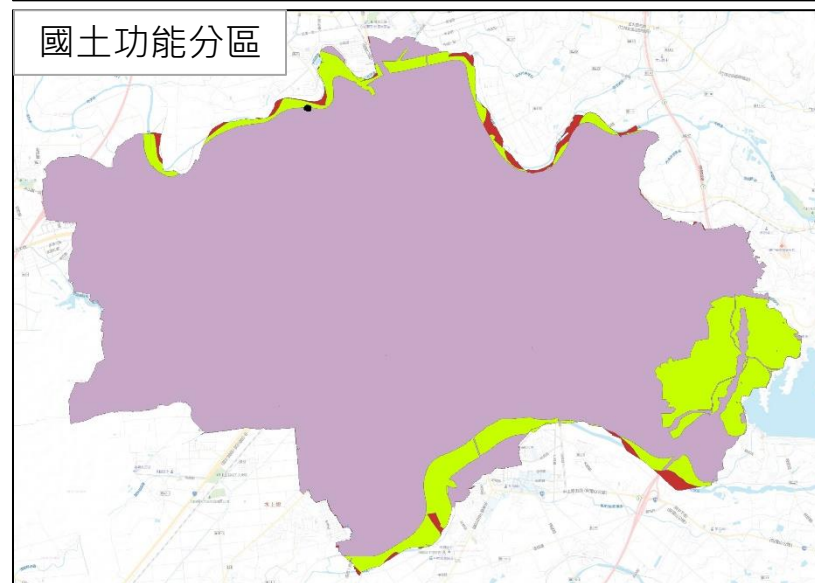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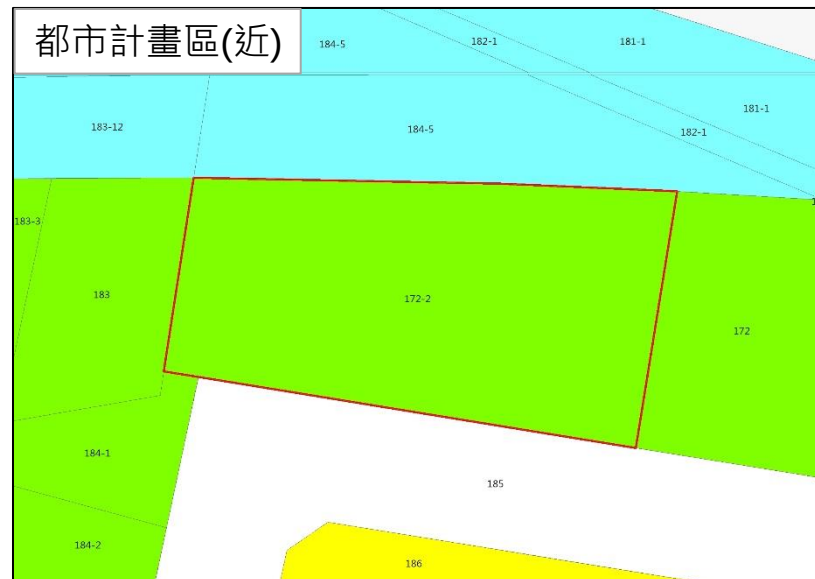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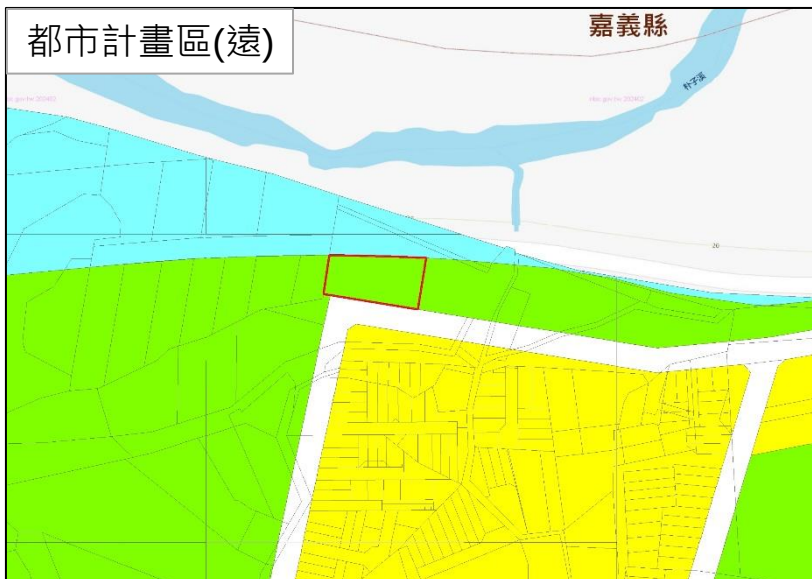


人民陳情意見 4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編號	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參採情形	理由
4	王詒淳	嘉義市北園段172-2地號	北園段172-2地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現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是否合宜。	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予以採納	1.經查嘉義市北園段172-2地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 2.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都市計畫界線為劃設區界，由於公展版劃設階段，都市計畫圖資與地籍圖套繪誤差，使得該地號有部分涉及都市計畫河川區，部分為農業區，故該地號部分土地劃為國4，部分土地為城1 3.經本次再次查詢該筆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因此將全部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人民陳情意見 4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五、國土署初審意見

國土署意見

嘉義市政府 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署檢核情形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部分，請市府重新檢視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與都市計畫界線間之空白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之33處疑義，將屬嘉義市轄管地籍部分納入繪製範圍，並依下列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 1.劃設疑義如位屬嘉義縣、市間聯合都市計畫(如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等)範圍內，或因地籍線與都市計畫範圍圖資偏移所致，得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並請市府配合於圖資更新階段一併修正，無須提大會審議。
- 2.劃設疑義如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之空白地，得劃設為城2-3，惟請市府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時，應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當地環境資源條件，劃設為保育(保護)或適當使用分區。

- 1.有關城2-3分區劃設疑義處經重新檢視後，屬嘉義縣都市計畫區部分，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調整劃設適當分區，
- 2.非屬嘉義市及嘉義縣之都市計畫區土地維持城2-3之劃設，將來於擴大都市計畫時配合毗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設，經查城2-3多位於河川流域，未來將劃設為河川區或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 3.目前城2-3分區面積已將報部版60.33公頃調整為54.27公頃。

(二)有關繪製說明書疑義，經市府說明均將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

國土署意見	嘉義市政府 處理情形
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一)就新增城2-3繪製成果是否妥適等議題，請市府補充強化具體劃設考量等相關事項。	遵照辦理。有關未來擴大都市計畫檢討將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相關補充內容詳簡報21頁。
(二)就是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等議題，請市府將劃設條件檢核論述等詳細資料以備片方式先行準備，俾利審議會委員垂詢時輔助說明。	遵照辦理。
(三)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圖草案之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又依部國審會第31次會議決議，本案無須召開專案小組，預定於11月12日將本案納入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遵照辦理。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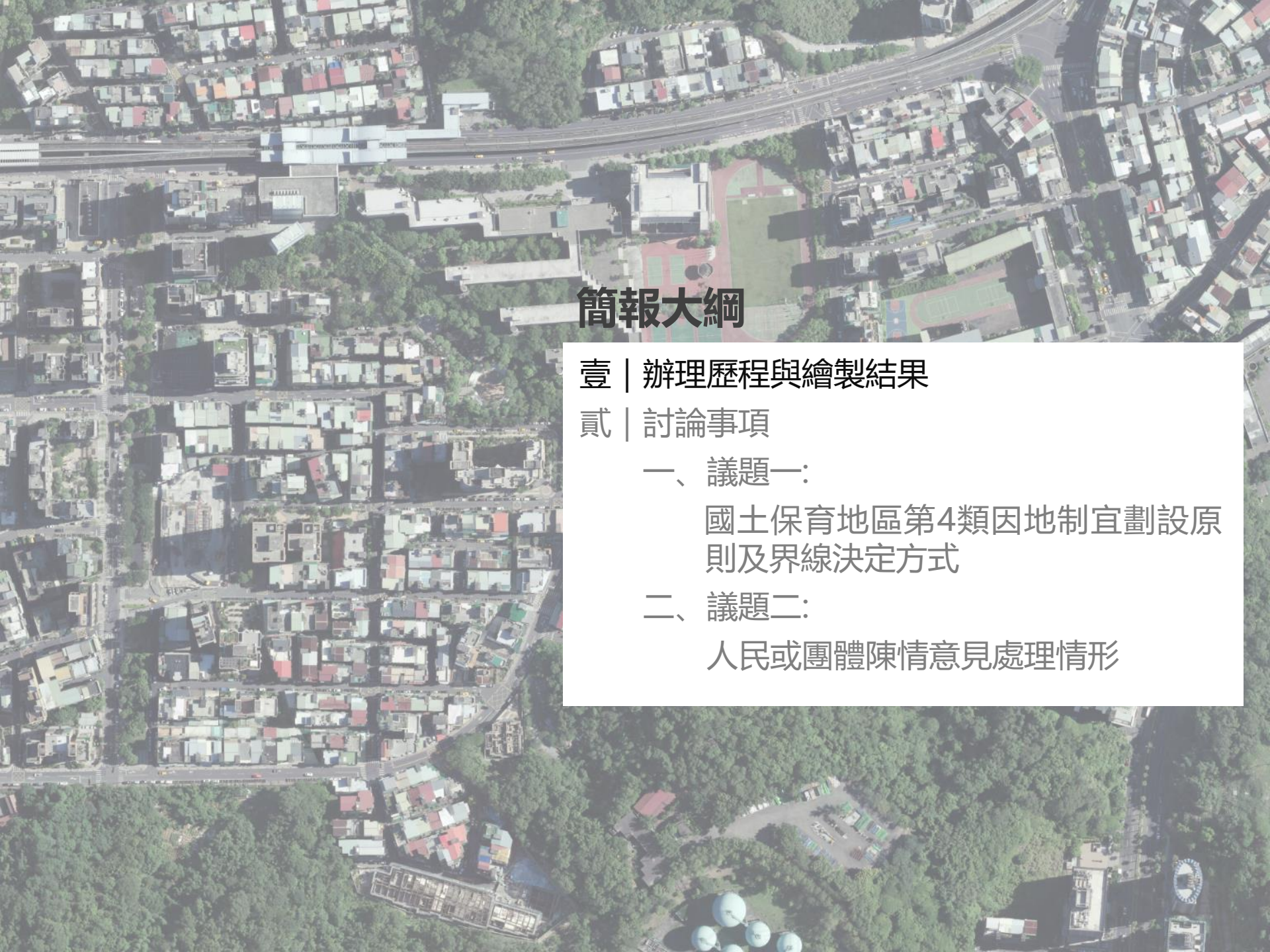
勞力 多謝

臺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2次會議



臺北市政府
113年11月12日



簡報大綱

壹 | 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貳 | 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界線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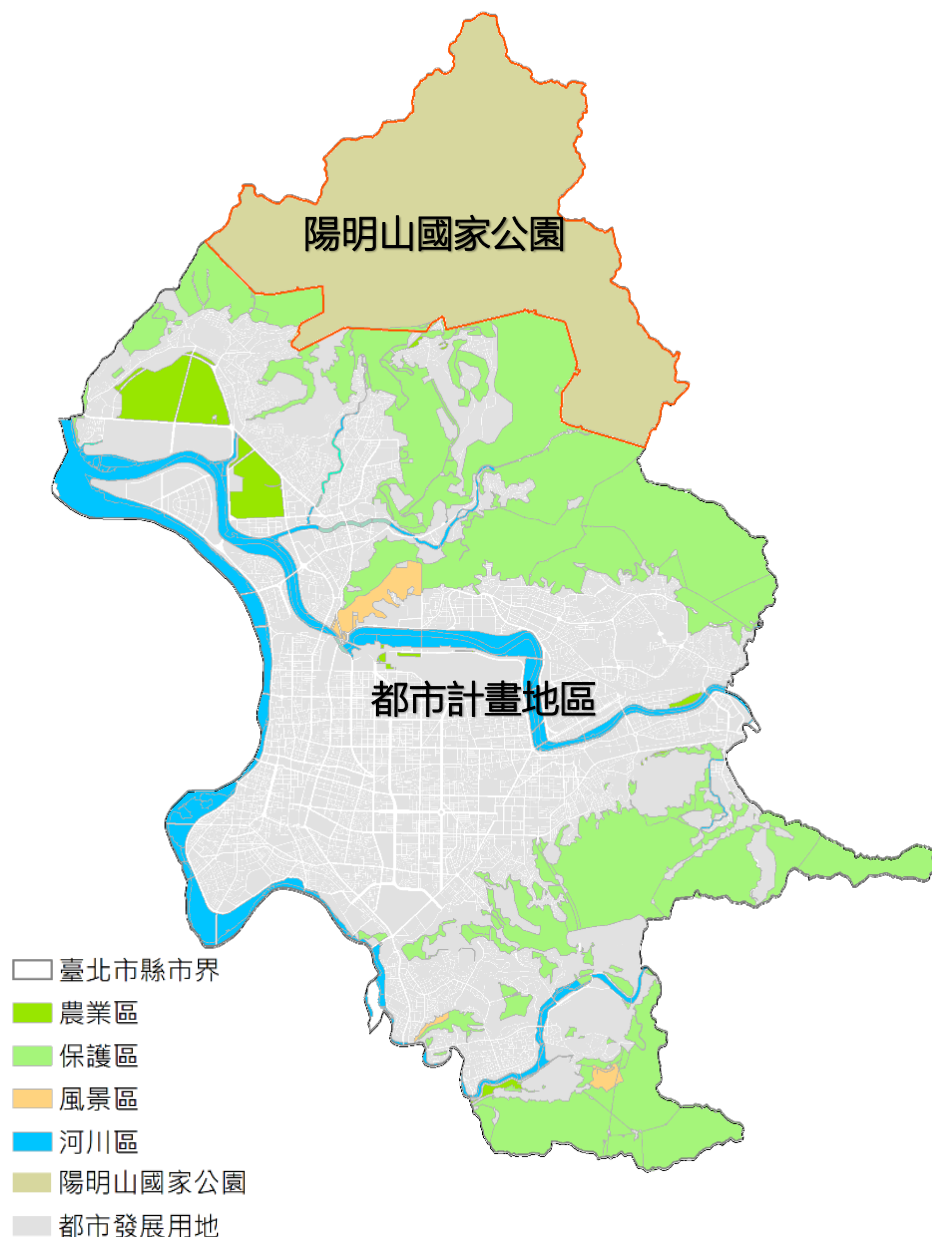
二、議題二：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壹、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壹、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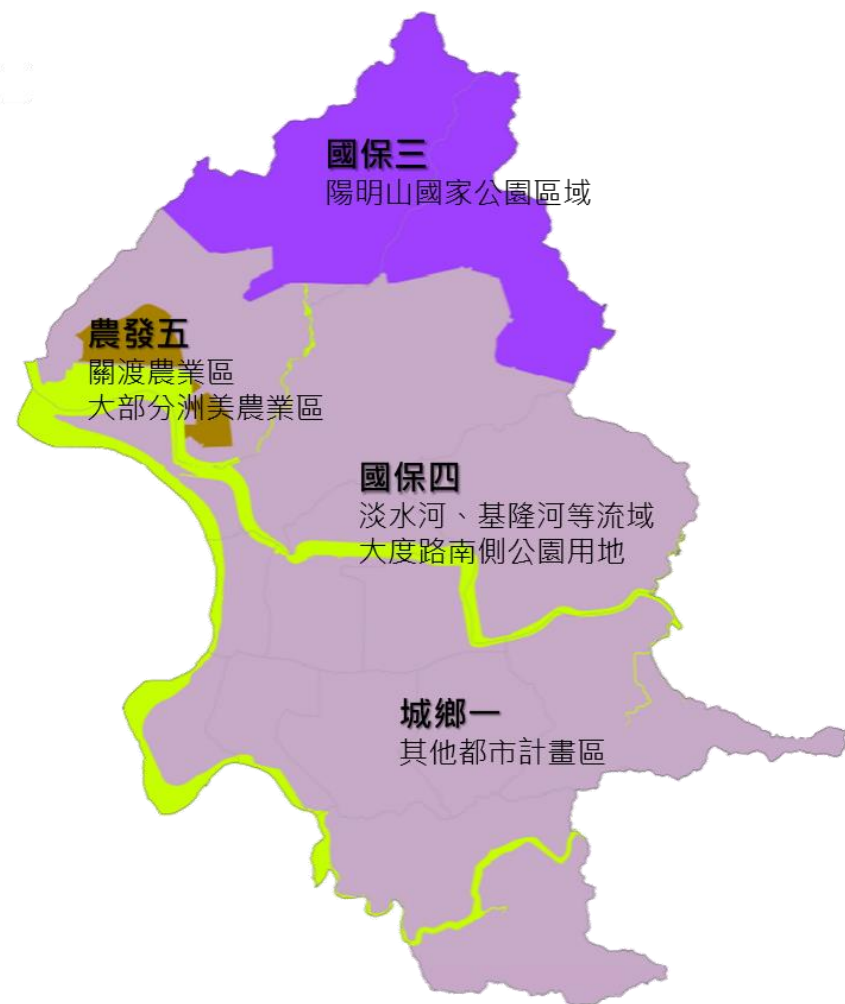
本市總面積為2萬7,330.42公頃，行政轄區除陽明山國家公園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外，其餘均為都市計畫法管制之都市計畫地區。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陽明山國家公園		4,865.76	17.80%
都市發展用地		12,973.20	47.48%
非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	547.16	2.00%
	保護區	6,937.56	25.38%
	風景區	188.30	0.69%
	河川區	964.61	3.53%
	其他	853.83	3.12%
合計		27,330.42	100.00%

壹、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展版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依中央通案規定進行劃設，並同步考量本市空間發展政策、都市計畫原意及特殊情形等調整邊界，公展版本劃設方案如下：



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國保三	國家公園 計畫地區
國保四	(一)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 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符合國保1劃設條件者。 (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 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農發五	都市計畫範圍內具優良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十公頃 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百分之八十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另依本市 發展現況調整 。
城鄉一	都市計畫範圍

壹、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 調整關渡及洲美地區(國保四及農發五)劃設方案

● 第1次市國土審議會(決議摘要)

針對被劃為國保四與農發五等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補充說明。

● 第2次市國土審議會(決議摘要)

國土計畫攸關本市都市發展，應審慎評估及顧及各方權益，應補充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都市計畫配合事項，並就民眾權益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 第3次市國土審議會

人民權益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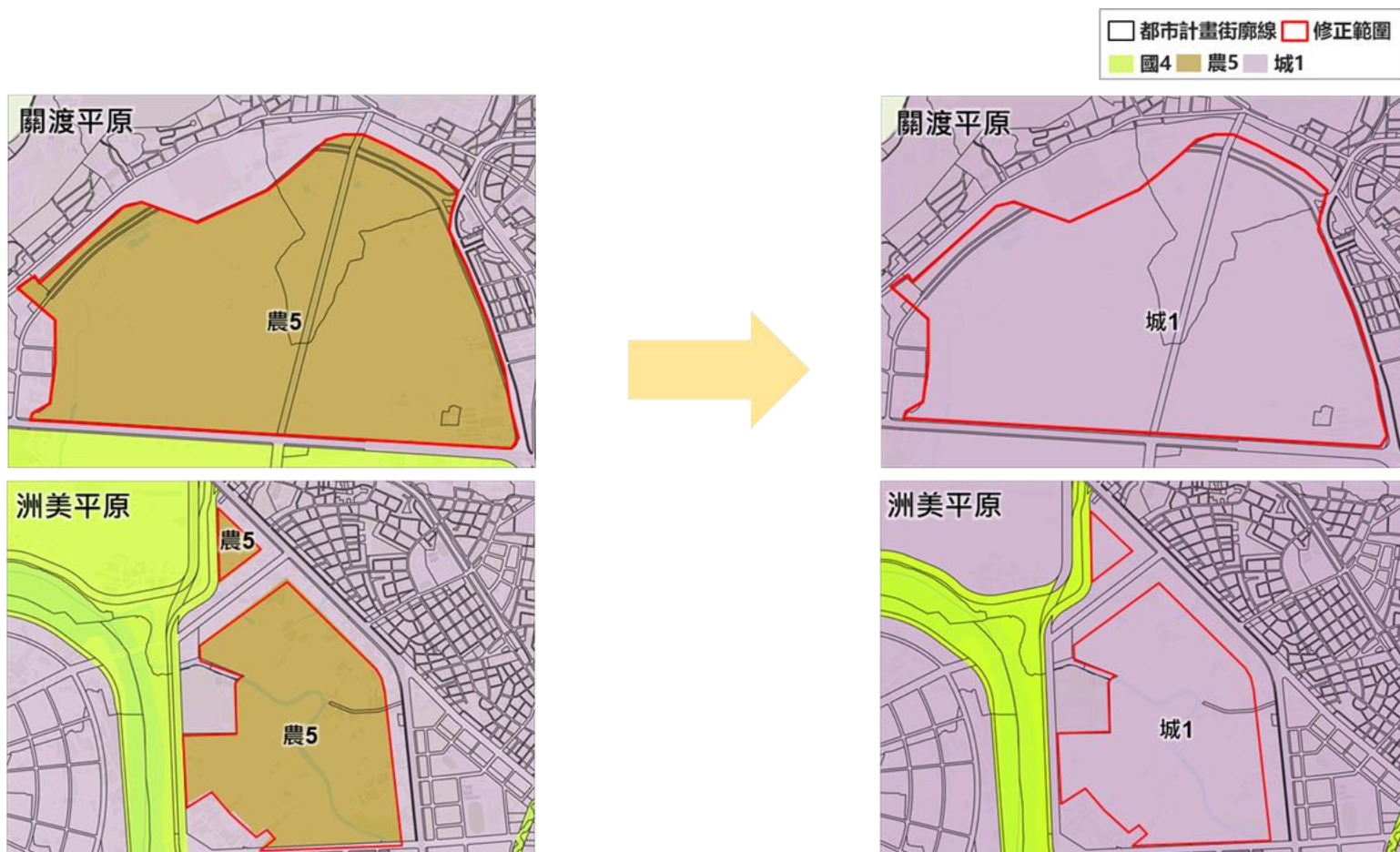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劃設為農發五，後續變更農業區須先通盤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再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影響民眾發展權益。
- 都計與國土土管之差異：劃設為農發五及國保四，都計土管須比照農發一及國保一進行檢討，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管將再會限縮，影響原農業區民眾權益。
- 功能分區劃設一致性：全市農業使用及公園用地僅關渡及洲美地區劃設為國保四或農發五，全市劃設應具一致性。

壹、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 關渡及洲美平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

● 第3次市國土審議會(決議摘要)

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



壹、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 關渡及洲美平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

- **第4次市國土審議會(決議摘要)**

補充關渡及洲美平原未來發展定位及需求規劃。

- **第5次市國土審議會(決議摘要)**

修正後資料以書面方式提供委員確認後，報請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審議。

- **113.7.16 本市國審會委員確認修正內容，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書圖(草案)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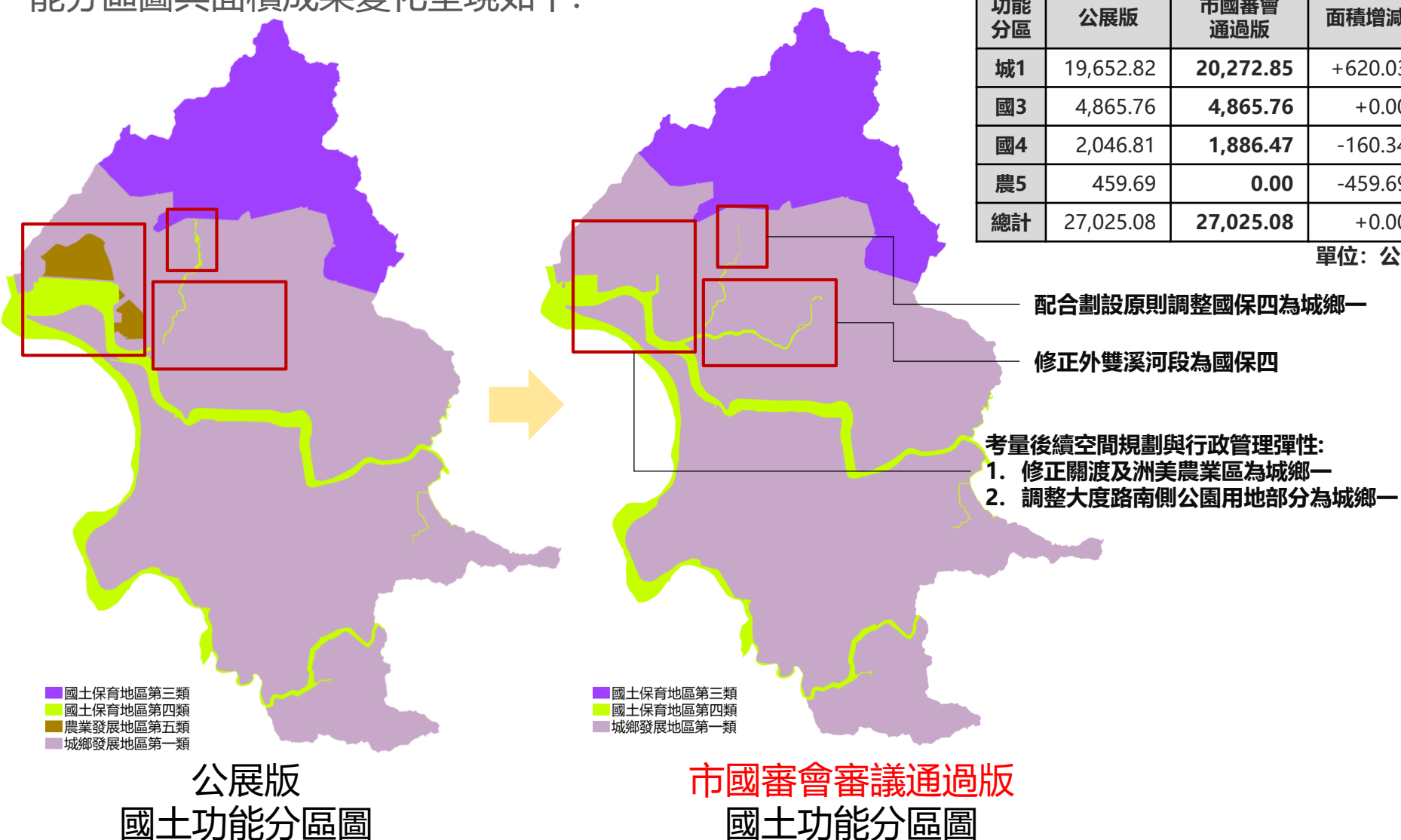
- **113.8.15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書圖(草案)提請內政部審議。**

壹、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經5次國審會審議，確認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內容，公展版與報部國土功能分區圖與面積成果變化呈現如下：

功能分區	公展版	市國審會通過版	面積增減
城1	19,652.82	20,272.85	+620.03
國3	4,865.76	4,865.76	+0.00
國4	2,046.81	1,886.47	-160.34
農5	459.69	0.00	-459.69
總計	27,025.08	27,025.08	+0.00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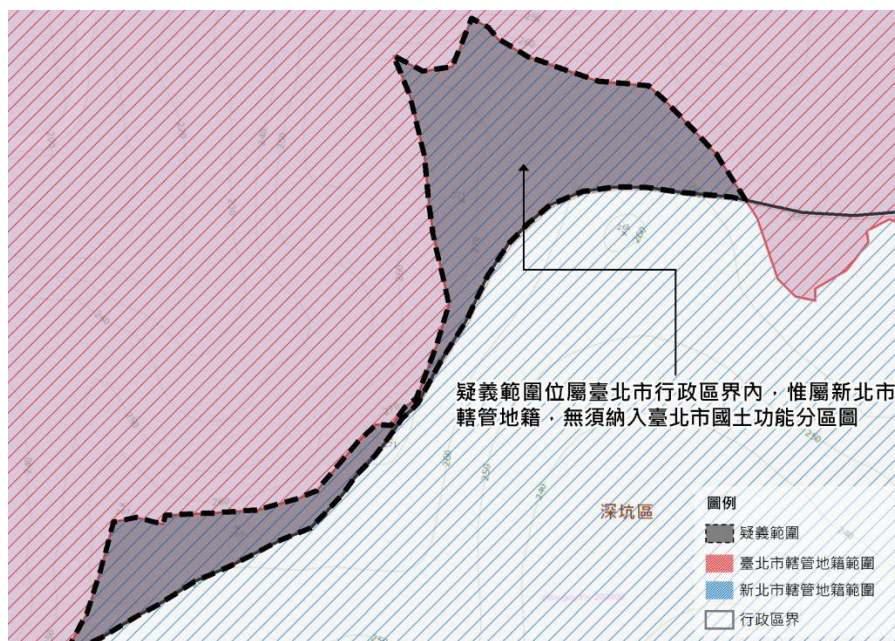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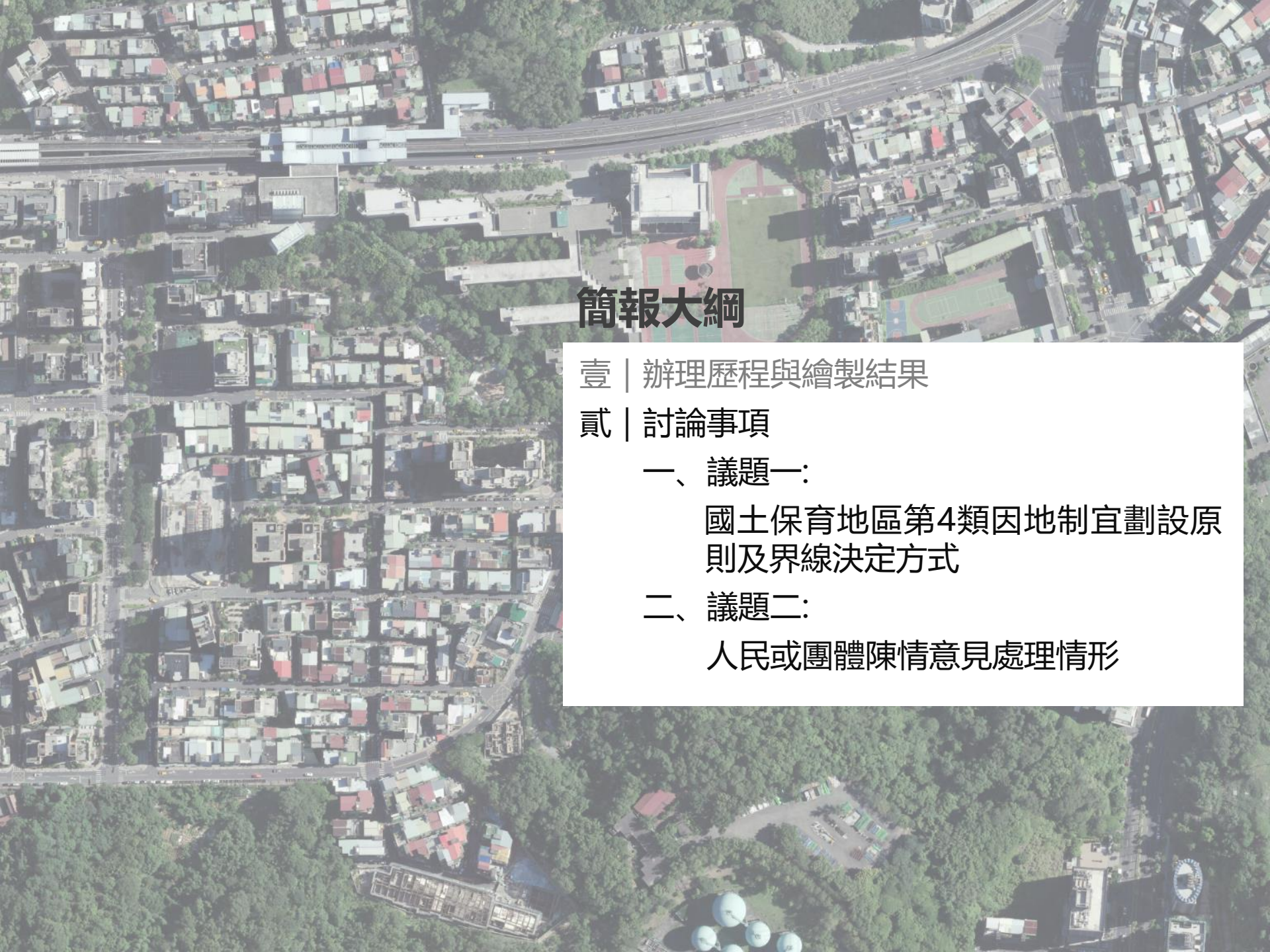
壹、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邊界討論：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按國土署113年4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結論，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針對屬「貴市行政轄區內惟屬新北市轄管地籍」者，建議無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請貴府再予整體檢視及修正。

➡ 本市現況係以地籍與行政區界聯集範圍劃設，後續將依前開研商會議決議與新北市國土主管機關諮詢確認鄰近縣市地籍範圍，並於審竣後圖資更新一併修正。





簡報大綱

壹 | 辦理歷程與繪製結果

貳 | 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界線決定方式

二、議題二：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四 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

功能分區	劃設條件
國保三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保四	(一)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者。 (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城鄉一	都市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界線決定方式

國保四：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先依中央通案規定，依**水資源流域或水道範圍**劃設，再依本市政策或都市計畫劃設原意、**環境特性與現況利用情形**等調整邊界

國保四劃設及邊界決定原則

- 中央通案**
- 一.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者。
 - 二. 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 本市因地制宜**
- 一. 位於本市**河川區域線或河川堤肩線範圍**內之河川區、河川用地、河道用地、行水區、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等水資源相關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二. 跨經**河川範圍之高速公路用地、橋梁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 三. 本市關渡自然公園為關渡國家級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且已徵收取得並開闢完成，基於維護藍綠資源系統，爰將**關渡自然公園範圍**納入。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劃設與通案劃設說明(國保四)

原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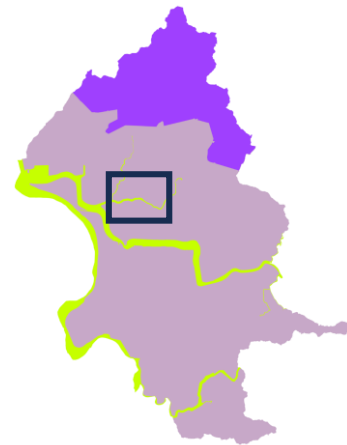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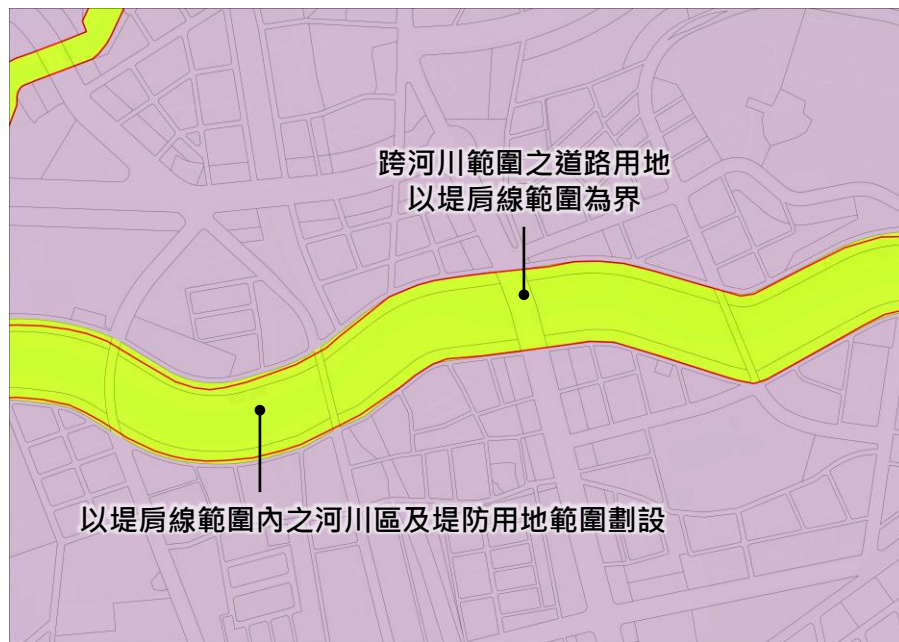
位於本市河川區域線或河川堤肩線範圍內之河川區、河川用地、河道用地、行水區、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等水資源相關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範圍為界線。

➤ 外雙溪案例說明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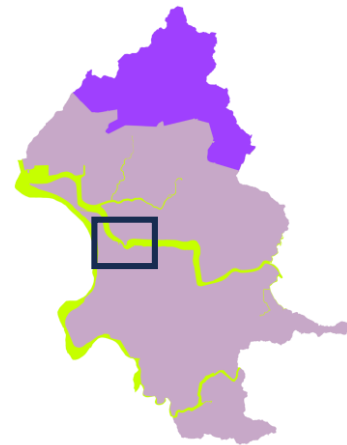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劃設與通案劃設說明(國保四)

原則二:

跨經河川範圍之高速公路用地、橋梁用地、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 國道一號圓山交流道案例說明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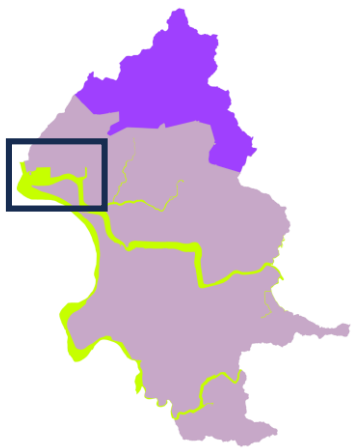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劃設與通案劃設說明(國保四)

原則三：本市關渡自然公園為關渡國家級重要濕地（一級海岸保護區），且已徵收取得並開闢完成，基於維護藍綠資源系統，爰將**關渡自然公園範圍**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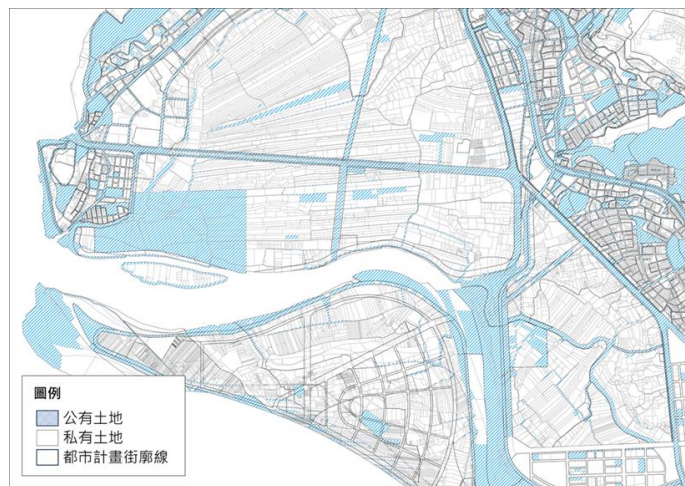
關渡自然公園 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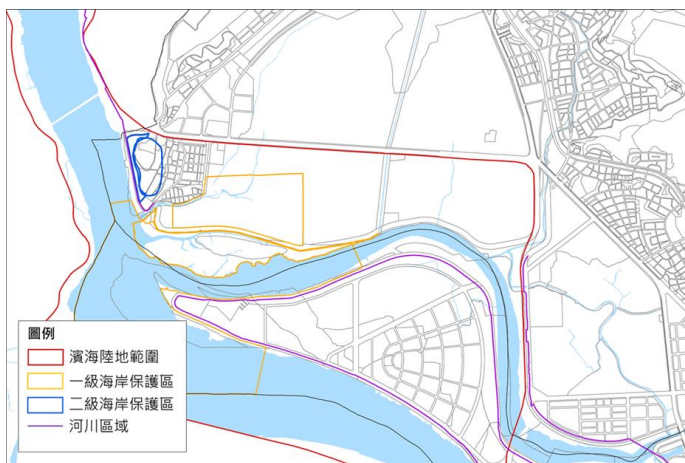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地籍權屬示意圖



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人陳概況



公開展覽期間收到**14件**陳情意見，審議期間收到**13件**，共計**27件**

• 陳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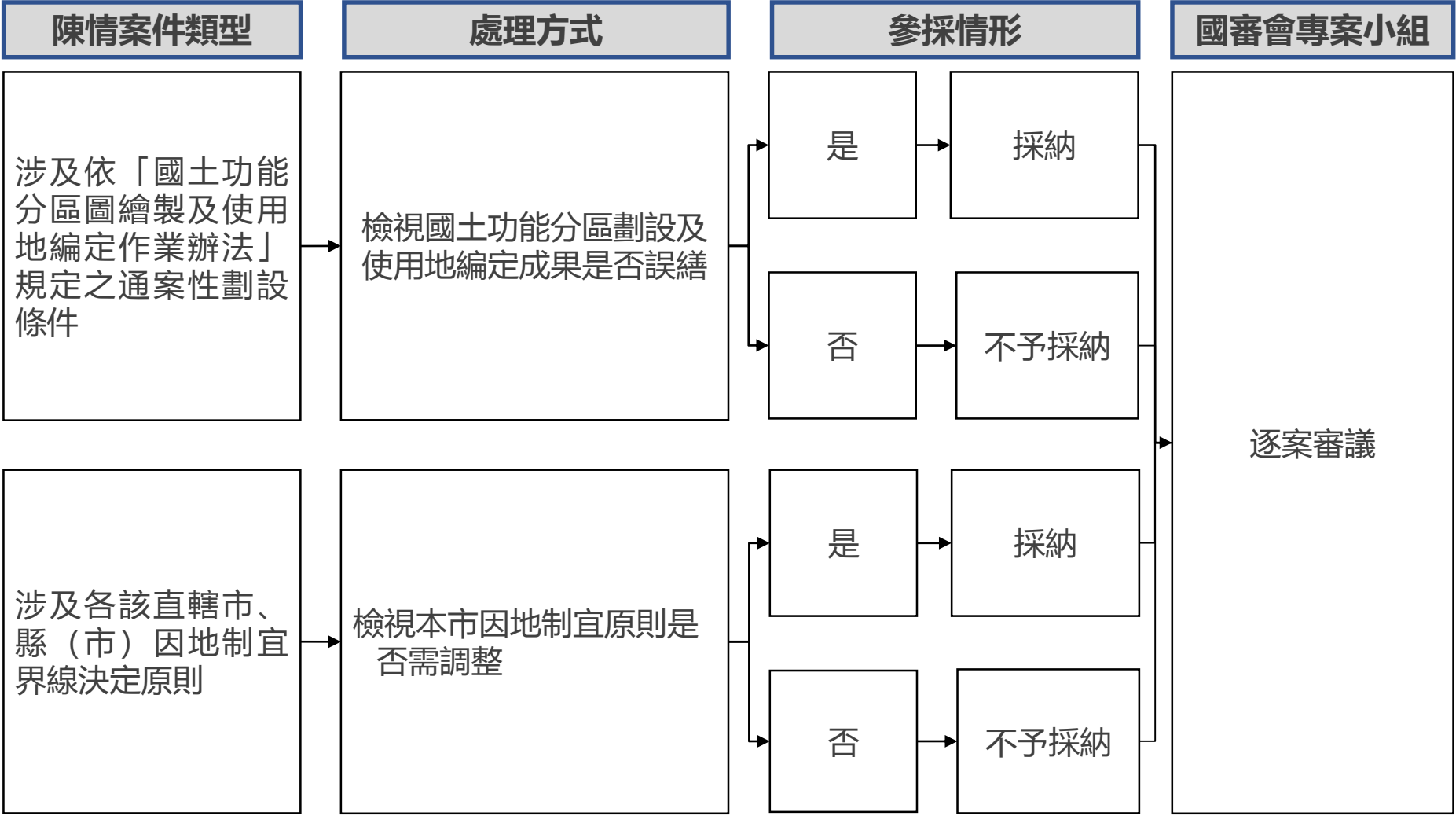
一般民眾、臺北市北投洲美關渡平原發展促進會、北投區福興里辦公處、芝山岩好土聯盟、北投區中八仙社區發展協會

• 陳情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疑義、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疑義、都市計畫保護區劃設城鄉一疑義、農業政策、農業生產環境、農作物汙染、農水路灌溉基礎設施設備及當地環境污染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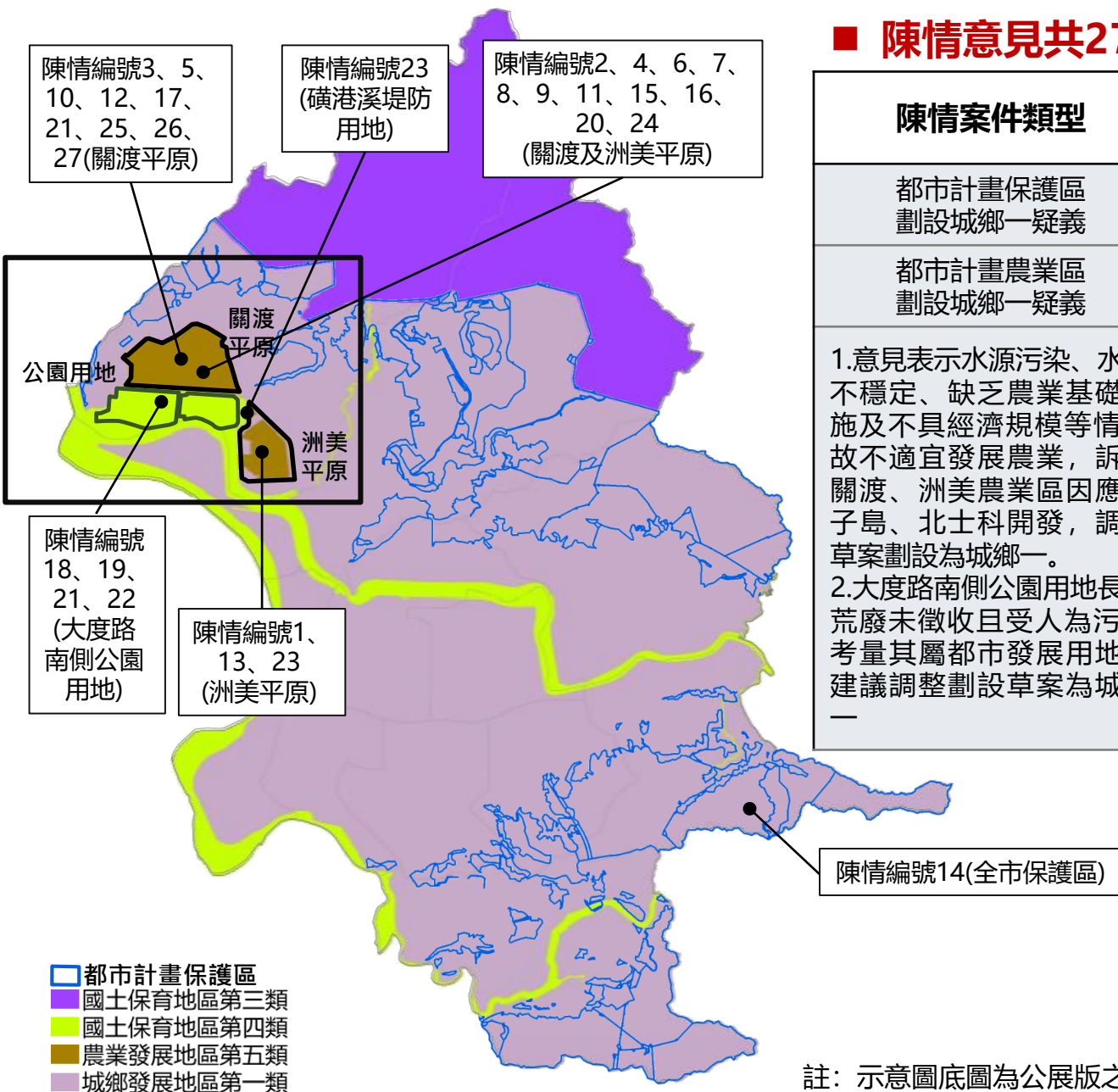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人陳案件分類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人民陳情案件建議處理原則」方式辦理，本市國審會階段共計4案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23案涉及因地制宜原則。



註：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4次研商會議」建議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分類本案陳情案件類型辦理。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人陳位置



■ 陳情意見共27件

陳情案件類型	位置	陳請編號	件數
都市計畫保護區劃設城鄉一疑義	全市保護區	14	1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城鄉一疑義	關渡平原	25、26、27	3
1.意見表示水源污染、水量不穩定、缺乏農業基礎設施及不具經濟規模等情況，故不適宜發展農業，訴求關渡、洲美農業區因應社子島、北士科開發，調整草案劃設為城鄉一。 2.大度路南側公園用地長期荒廢未徵收且受人為污染，考量其屬都市發展用地，建議調整劃設草案為城鄉一	洲美平原	1、13、23	3
	關渡平原	3、5、10、12、17、21	6
	關渡及洲美平原	2、4、6、7、8、9、11、15、16、20、24	11
	大度路南側公園用地	18、19、21、22	4
	磺港溪堤防用地	23	1

註：示意圖底圖為公展版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陳情案件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項目	回應說明
陳情人14 都市計畫保護區劃設城鄉一疑義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 • 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在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等相關指導與規定，係以是否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得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非涉及水資源開發、治理之保護區則依全國通案性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保變住地區之檢討，應循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另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11年啟動全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期作業。 二、依本市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公民、團體及委員意見，針對國土計畫法為因應氣候變遷意旨，強化上位指導原則，以落實於後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本項建議不予採納。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陳情案件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項目	回應說明
陳情人 25、 26、 27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城鄉一疑義 - 公展版調整應重新公展或給予一定期間與民眾溝通 - 農發五改劃設城鄉一，違背繪製說明書空間構想、農業政策白皮書之發展定位與北投主計通檢之土地使用計畫 - 關渡平原劃設城鄉一後與淨零排放目標不一致 - 關渡平原劃設城鄉一將導致農業政策資源無法投入，發展議題更難處理，應由市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積極面對 - 關渡平原為臺北市的肺	一、本案公展及審議期間，地方已多次表達反對關渡及洲美地區劃設為農發五及國保四，經分析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方案，其分析結果如次： - 農發五及國保四遵循農發一及國保一管制內容，較都計管制更為嚴格，劃設後確實對民眾權益有所影響。 - 本市農業區或公園用地除關渡、洲美地區外亦劃設為城鄉一，按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或公園用地仍得劃設為城鄉一。 二、關渡及洲美地區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無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發五或城鄉一，其管制仍受本市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不因劃設結果而免除都市計畫管制或可自行開發。另本府現階段係以分期分區發展原則優先發展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地區，視該二地區發展情形，再行評估關渡及洲美地區發展方向，故關渡及洲美地區縱使劃設為城鄉一，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管制下，未有違背繪製說明書、農業政策白皮書及北投主計通檢之發展定位與空間發展構想。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陳情案件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

	項目	回應說明
陳情人25、26、27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城鄉一疑義 - 公展版調整應重新公展或給予一定期間與民眾溝通 - 農發五改劃設城鄉一，違背繪製說明書空間構想、農業政策白皮書之發展定位與北投主計通檢之土地使用計畫 - 關渡平原劃設城鄉一後與淨零排放目標不一致 - 關渡平原劃設城鄉一將導致農業政策資源無法投入，發展議題更難處理，應由市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積極面對 - 關渡平原為臺北市的肺	三、本市繪製說明書已納淨零排放應對策略，且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於113年2月7日獲行政院核定，後續由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整合各機關，策定及推動各相關議題。 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研議未來僅農發一將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關渡及洲美地區現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以申請本府補助為主。 五、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調整是否需重新公展部分，查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應於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府將依審議意見辦理。 六、案經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不予採納。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陳情案件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項目	回應說明
陳情人23 訴求關渡、洲美農業區及磺港溪堤防用地劃為城鄉一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 • 八仙段二小段131、131-4地號(農業區)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八仙段二小段131-3地號(堤防用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有關堤防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理由同陳情編號14第一項第1點，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指導與規定，所陳土地依通案性劃設方式辦理，爰本項建議不予採納。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陳情案件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項目	回應說明
陳情人1、2、4、5、7、9(第一、二次陳情)、13、15(第一、二次陳情)、16、17 關渡、洲美地區水源污染、水量不穩定、缺乏農業基礎設施及不具經濟規模等情況，故不適宜發展農業，訴求關渡、洲美農業區因應社子島、北士科開發，調整草案劃設為城鄉一。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 - 關渡洲美地區除現況為大面積完整農業使用為主，本府農業發展政策亦建議維持農業使用，發展目標為強化農業生態系統、保留農業多元發展彈性，故考量人口發展狀況、集約城市、成長管理原則等，本案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指導及規定劃設為農發五，未來如因都市發展需要，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於通盤檢討時予以評估調整。 - 洲美地區農業區糧食食安問題，鄰近北投焚化廠之汙染防治，長期以來持續辦理監測、檢測及監督等工作，周邊地區違規使用情形，已以輔導納管及違建拆除方式處理，農民亦可透過農檢中心檢驗農產品，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提供補助。 - 關渡平原不利農耕問題，依本府農業政策，未來將整備農業基礎設施（如農路、水路及灌溉水品質等）及促進農業多元發展與農業升級。 二、案經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陳情案件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項目	回應說明
陳情人 1、2、4、 5、7、9(第 一、二次陳 情)、13 關渡、洲美地區水源污染、水量不穩定、缺乏農業基礎設施及不具經濟規模等情況，故不適宜發展農業，訴求關渡、洲美農業區因應社子島、北士科開發，調整草案劃設為城鄉一。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 •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達10公頃以上有關渡平原、洲美平原、濱江街周邊、老泉里周邊、內湖垃圾山，而濱江街及垃圾山農用比例過低，老泉里周邊因變更都市計畫通過在案，故就關渡及洲美平原農業區為評估標的。 • 本案公開展覽草案經檢算，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發五面積為127.79公頃，其農發五範圍內現況農用比例達80.92%。 • 本市農發五劃設面積皆超過兩公頃，無零星土地情形。 二、案經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陳情案件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項目	回應說明
陳情人1-13、15(第一、二次陳請)、16、17、20、24 訴求將關渡、洲美農業區劃為城鄉一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 •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指導及規定，本案農發五劃設係以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為依據，就本市農業發展政策、都市發展需求與現況農用、非農用處理情形進行評估劃設。 • 關渡農業區面積313.94公頃、農用比例89.04%，且考量本市2050年前仍有388公頃土地待開發，劃設為農發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洲美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參酌短期輔導納管計畫，並依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指導及規定，可依土地使用分區、地籍、天然界線或參考各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方式等據以辦理： 1. 洲美里9、10鄰劃設為城鄉一：考量該地區為都計實施前既有合法建物，故配合都計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並參酌農業灌溉排設施分布情形後據以劃設。 2. 承德路西側及立賢路兩側劃設城鄉一：考量非農用情形且已形成產業群聚或難以恢復農用地力，故配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規範相關面積、公共設施比例規定，以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綜合評估後自道路退縮80公尺據以劃設。 二、案經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

議題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陳情案件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項目	回應說明
陳情人 18、19、21、 22	大度路南側公園用地長期荒廢未徵收且受人為污染，考量其屬都市發展用地，建議調整劃設草案為城鄉一	一、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圖（公展版）之計畫原意，綜合說明如下： • 依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因非屬水源(水庫)特定區或風景特定區等性質都市計畫，故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係考量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為劃設依據。 • 大度路以南公園用地涉及一二級海岸保護區、關渡濕地、關渡自然保留區、中高風險淹水潛勢等環境敏感性質，以及82年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其規劃原意配合紅樹林沼澤區、基隆河遊憩系統與社子島開發，且後續開發應留設人工湖、保留開放空間、配合自然排水及景觀等規劃設計，而99年臺北地區防洪計畫之關渡高保護設施北移至大度路，故綜合考量環境敏感性質、都市計畫原意、防洪計畫等有關流域治理議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案經第3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原則，考量空間規劃與行政管理彈性，關渡洲美地區除已徵收取得的關渡自然公園外，其餘原則同意朝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爰關渡及洲美地區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城鄉一，並經第4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本案同意市府本次所提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修正內容」，本項酌予採納。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